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Hero Asia Company Limited(「**Hero Asia**」)告知，Hero Asia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前)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向大昌行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昌行**」)出售本公司合共151,353,6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總代價約為133.2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在簽署買賣協議後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完成。

Hero Asia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達堂先生(「**黃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買方的資料

Hero Asia已進一步告知董事會，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大昌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完成後，大昌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大昌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大昌行為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為一家亞洲多元化消費品及汽車分銷企業業務遍及13個亞洲國家和地區。其消費品業務包括食品、快速消費品、醫藥保健品、電器及生活用品的製造、零售及分銷，同時擁有覆蓋廣泛的物流網絡。其亦是大中華地區領先的汽車代理及分銷商，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服務。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大昌行的中間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 (「**中國中信**」)，其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一間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最終控制。中國中信的主要業務涵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的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

業務協同效應及潛在戰略合作

本集團主要從事(i)加工及分銷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ii)加工及分銷冷凍食品；及(iii)銷售及租賃咖啡機及茶具。展望未來，在不攤薄本公司公眾股東股權的情況下，通過出售事項引入大昌行作為戰略投資者，相信此舉旨在利用大昌行集團的競爭優勢，廣泛的業務網路及扎實的專業知識，加強及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基礎，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巨大價值。

本集團亦將與大昌行探索進一步潛在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資企業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任何重大更新，並適時或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建議董事會的可能組成

本公司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概要如下：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		出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控股股東				
Hero Valour Limited ¹	247,996,652	34.41	247,996,652	34.41
Hero Asia ²	266,670,660	37.00	115,317,043	16.00
大昌行	—	—	151,353,617	21.00
公眾股東	<u>206,064,200</u>	<u>28.59</u>	<u>206,064,200</u>	<u>28.59</u>
總計：	<u><u>720,731,512</u></u>	<u><u>100.00</u></u>	<u><u>720,731,512</u></u>	<u><u>100.00</u></u>

附註：

1. Hero Valour Limited的股權由黃先生及其配偶分別直接持有51%及49%。
2. Hero Asia由黃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363,313,695股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的約50.41%。黃先生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已獲進一步通知，根據買賣協議，只要大昌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0%，大昌行將不時有權提名兩名人士獲委任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而Hero Asia應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關委任程序，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出售事項完成後3個月，前提為(i)在法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及(ii)將獲提名的人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董事資格要求並同意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達堂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黃達堂先生、樊綺敏小姐及金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貴彰先生、王文輝先生及陸恭正先生。

* 僅供識別